

阜新市志

FUXIN SHIZHI

第四卷



阜新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第十八篇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阜新地方组织

简 述

阜新地区是中国共产党在辽宁建立组织较早的地区之一。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随着阜新煤田的发现和大量开采,工人阶级开始逐渐形成和发展。民国14年(1925年)在席卷全国的五卅运动的影响和上海学生的串连下,阜新新邱“大新”公司全体工人罢工,抗议日本帝国主义侵吞矿权、拷打华工的罪行。到民国16年(1927年),随着打通铁路(打虎山至通辽)的建成通车,阜新工人阶级进一步成长壮大。同年4月,中共唐山地委沟帮子支部派党员李加晓、程海华等人到彰武铁路机务段开展革命活动。民国17年(1928年)4月,建立了中共彰武铁路小组。同年6月,建立了彰武铁路工会。党通过工会,团结、教育、组织和领导铁路工人,开展了反对封建军阀统治、维护和争取自身权益的斗争。民国17年(1928年)冬,铁路当局残酷剥削工人,强迫工人星期日加班,不给工钱。中共彰武铁路小组带领工人参加了中共沟帮子支部领导的抗议请愿斗争。70多名铁路工人包围了铁路工事房,提出星期日加班加薪的要求,迫使当局接受了这一要求。民国18年(1929年),针对铁路工头合伙盘剥工人的情况,中共彰武铁路小组又领导工人开展了反饥饿反剥削的罢工算帐斗争。同年冬,在中共沟帮子支部的领导下,彰武和沟帮子两地的铁路工人一起开展了解决冬季

取暖用煤的斗争。这两次斗争均取得了胜利,使工人的生活比过去有所改善。民国18年(1929年),北宁铁路当局以“财政状况不佳”为借口,不仅不补发民国15、16两年拖欠工人的“花红”。而且还宣布取消当年的“花红”,激起工人的强烈不满。中共满洲省委抓住时机,发动和领导工人进行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彰武铁路党小组按上级指示,组织各主要站、段的工人积极参与,经过20多天的坚决斗争,铁路当局被迫接受了工人的全部要求:当年“花红”照发,拖欠的“花红”补发;普遍加薪;允许“组织工人自己的工会”。斗争取得了胜利。

民国18年(1929年)5月,第三国际派中共党员朋斯克(彰武人)到东盟彰武地区开展工作。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当年12月31日彰武沦陷,活动在彰武地区的中共组织及党员,按上级指示相继撤走。

民国22年(1933年)4月7日,日本军占领了阜新县城。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和影响下,阜新各族人民的反满抗日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自民国20年(1931年)10月到民国26年(1937年)冬,抗日义勇军、抗日救国军20余路10万余众,坚持和转战在阜新地区,同阜新地区各族人民顽强地抗击着日伪军

的“讨伐”和“肃整”活动。阜新县大固本乡苏合营子村金子明、阜新县东梁转角庙村苑九占等人组织起的抗日武装,与各路抗日义勇军相配合,多次挫败日本侵略者的进攻。

民国 26 年(1937 年)全国抗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适应侵华战争的需要,加紧对东北煤炭资源的抗夺。自民国 29 年(1940 年)起,把从华北、内蒙古战场和关内抗日根据地抓捕的抗日军民,经过短期“教育”,由军方移交给伪满洲国,充当“囚犯劳工”,即“特殊工人”。民国 30 年(1941 年)冬到民国 32 年(1943 年)春,先后押来阜新煤矿从事采煤的“特殊工人”达 9300 余人。“特殊工人”中的中共党员,在同原来的党组织失掉联系的情况下,先后在新邱、高德、太平、五龙、平安、孙家湾等煤矿,秘密地自发地建立起中共支部和小组,组织和发动工人以怠工、罢工、破坏工具、逃跑、暴动等形式,同日伪统治当局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民国 31 年(1942 年)9 月 2 日,新邱下菜园子 300 多名“特殊工人”,在“新邱特支”组织领导下的暴动虽然被日本当局镇压下去了,然而却打击了敌人,鼓舞了人民。民国 32 年(1943 年)夏,阜新“特殊工人”中的共产党员,在日伪当局的残酷镇压下,有的死于煤矿,有的随劳工被押往北满,有的逃回关内回到了革命队伍,至此“特殊工人”中的党组织终止了活动。

民国 32 年(1943 年),中共晋察冀分局东北工作委员会派中共党员于宝琪、孙玉明来阜新新邱煤矿开辟工作,并组建了中共晋察冀分局东北工作委员会直属阜新支部(以下简称中共东直阜新支部),于宝琪任书记。这个党支部按照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方针,先后发展了 5 名党员,秘密发动并组织工人群众,开展维护工人切身利益,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掠夺阜新煤炭资源的斗争。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的消息传到新邱露天煤矿,于宝

琪闻讯,立即召集党员开会,研究如何发动和组织工人护矿,防止敌人破坏,迎接人民军队接收等问题。会后,党员分头去发动群众骨干,仅两天时间就成立起 200 多人的工人护矿武装,他们在矿区内站岗放哨、日夜巡逻,防止伪警、土匪流寇的破坏,保护了矿山设备。9 月初旬,八路军先头部队开进海州,中共“东直”阜新支部立即与部队取得联系,将新邱矿交给接收部队。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挺进东北。9 月 10 日,中共辽西地委派锦州卫戍区政治部主任于纯,率十八团一营接收阜新,组建中共阜新工委和辽西专署驻阜新办事处。中共阜新工委对外称阜新卫戍司令部,下辖黑山、北镇、阜新、彰武四县和阜新市,隶属中共辽西地委。本月中旬,辽西地委派冀热辽十六军分区副政委吴宗鹏率队来阜新,接替于纯的工作。10 月初,东北局、辽西地委又派原中共山东东海地委书记吕明仁等 10 多名干部来阜新接替吴宗鹏的工作,进一步健全了阜新工委及其所属 4 个县和阜新市所辖的城内、城北、新邱、东岗、海州、兴隆、高山、红叶、新兴、太平 10 个区的党政领导机构。这期间,工委领导各级党政机关,带领人民群众接收敌伪资财,收缴、改编敌伪残余武装,取缔敌伪各级反动政权,并以冀热辽十六军分区十八团一营和八路军口外支队、黑北台盘公安总队为骨干,以煤矿工人为主体,组建起二十二旅六十四团和三十旅六十六团、六十八团。在开展清剿土匪和地主武装的同时,发动人民群众,开展了建政权、做主人,斗争恶霸地主和把头的斗争。此间,中共阜新工委还先后选拔知识青年、工人骨干,举办了两期干部培训班,培训 150 多名干部,发展了 40 多名党员,充实和加强了各级民主政权的建设。

当年 11 月中旬,国民党调动大批军队进犯东北,11 月 26 日占领了锦州。中共辽西地委被迫北撤。12 月初,东北人民自治军总部

和新四军三师黄克诚部进驻阜新。按东北人民自治军总部领导的指示,中共阜新工委改为中共阜新地委,亦称热辽边地委或六地委。驻阜新办事处改为阜新督察专员公署,隶属辽西省。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国民党军队进犯到义县、北镇、黑山,中共阜新地委及其所属党政军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东北局“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撤出城镇和铁路沿线,转移到阜北广大农村,开始了开辟和建设革命根据地的艰苦斗争。阜新市又陷入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之中。

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 18 日,遵照中共西满分局和中共辽西省委的指示,阜新地委和阜新专署带领阜新市及黑山、北镇两县党政机关由阜北农村撤到通辽,改为中共通辽中心县委。阜新、彰武两县党政军机关仍坚持在哈尔套、务欢池、旧庙、平安地、福兴地一带广大农村。当时,由于阜新地委撤到通辽,阜、彰两县暂属中共辽西五地委(即新民地委)。4 月 20 日,辽西一、五地委于库伦开会,根据国民党的进攻,解放区缩小的实际情况,一、五地委合并为一地委,同时决定阜彰两县党组织合并,暂属一地委。4 月下旬,中共通辽中心县委改为中共哲盟地委。6 月初,哲盟地委(此时为辽吉五地委)为加强南部阜新、彰武、库伦、奈曼地区的工作,经中共西满分局和中共辽吉省委批准,建立中共路西分委(又称中共阜彰分委)和哲里木盟办事处,统管阜、彰、库、蒙地区的工作。

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国民党军队大肆向郑家屯、白城子、通辽和康平、法库、阜北一带进犯,根据地遭到了严重破坏。9 月 11 日,中共阜彰县委带领县区党政机关和干部撤到奈曼旗大营子一带。此时,阜彰地区所有城镇及广大农村全部被国民党军队和地主武装占领,各族劳苦大众受尽了苦难和摧残。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撤到奈曼大沁他拉的辽吉一、五地委,为适应新的斗争形

势,按照省委指示实行合并,称一地委(亦称五地委)。合并后的地委为了收复失地、打开局面,组成东进和南进武工队,重新开辟阜彰和康法地区。当年 2 月,以阜彰县委和阜彰吐苏联合政府书记、县长为领导,各区干部为队员的 250 人的“南进武工队”,采取“上马是军队,下马是政府”的形式,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又打回福兴地、平安地、旧庙、哈尔套一带,重新发动群众,从反“反把倒算”入手,实行土地改革,发展和壮大人民武装,恢复建立人民政权,使解放区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热河省公安厅、中共辽吉省一、五地委、五分区派到国民党占领区阜新市内的中共地工人员,侦察敌情,收集情报,散发传单,积极开展第二条战线的斗争,有力地配合了人民军队的战场作战。

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随着东北民主联军开展的夏秋攻势的胜利,阜彰、康法解放区不断扩大。为适应革命形势的迅猛发展,依照中共辽吉省委指示,重新组建了以刘莱夫为书记的中共辽吉五地委,领导库奈、阜彰和黑北地区的斗争。与此同时,阜彰两县党组织分开。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随着东北人民解放军冬季攻势的胜利开展,进占阜新地区的国民党军队和地主武装龟缩在阜新海州。3 月 17 日夜,孤守阜新海州的国民党 93 军 20 师(两个团),逃往义县。3 月 18 日,热辽二十一分区和中共辽吉五地委的部队进驻海州,阜新地区获得解放。

阜新解放后,为了加快恢复和发展煤炭生产,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经中共辽北省委批准,于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成立中共阜新煤矿委员会,直属省委领导。随着矿委的成立和五地委的撤销,阜、彰两县划归省辖。

1949 年 10 月 1 日,阜新人民以胜利喜悦的心情,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中共阜新矿委(1952 年 2 月经省委批准改为中共阜新市委)带领全市人民,迅速医治战争创伤,进行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各项民主改革,到 1952 年底,

基本实现了全市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胜利地完成了三年恢复经济的艰巨任务,并为有计划地进行国民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3年至1957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中共阜新市委领导全市人民跨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一五”期间,全国有156项重点工程,阜新市占有4项,即海州露天煤矿、平安竖井、新邱竖井新建工程和阜新发电厂扩建工程。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市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卫生事业都得到了迅速发展,初步奠定了阜新以煤电生产为主的能源生产基地的地位。这期间,党的各级组织得到了很大发展,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1957年下半年,中共阜新市委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领导了反右派斗争。当时,反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思潮,是完全必要的,但造成了严重的扩大化。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左倾错误从政治思想领域扩展到经济领域。在经济建设上脱离生产力实际水平,急于求成,使高指标和浮夸风盛行,推动了在生产关系上的“穷过渡”。1959年进行的“反右倾”斗争,错误地批判了一批干部、党员,造成了党内民主生活的不够正常。加之苏联撕毁合同、撤走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导致1960年至1961年间,阜新的经济发生了严重的困难。

1961年以后,中共阜新市委带领全市城乡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调整了生产关系,在工业企业中实行了“关、停、并、转”。与此同时,对过去曾被错误批判过的人进行了甄别平反,使1963年至1965年的国民经济得到顺利的恢复和发展,党的建设进一步得到了加强。到1965年底,全地区共有104个党委、130个总支部、1985个支部,党员由1957年的11784名发展到31512名。

从1965年5月开始,由于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未彻底纠正,在政治、文化、思想方面又有所发展,特别是1963年后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和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的过火的、错误的批判和斗争,越来越严重地发展了左倾偏差,终于同全国一样,陷入了“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之中。1966年9月,在全市范围内刮起了“揪黑帮”、“批走资派”、“罢官”风;1967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的煽动下,又普遍掀起了“夺权”风。这期间,全市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状态,大批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武斗频繁,交通阻塞,许多工厂停工停产,使全市经济建设遭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从来没有过的损失。1967年2月全市实行军管,1968年4月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70年后党的各级党组织相继恢复,但仍然执行着“左”的路线。由于坚持“阶级斗争为纲”,错误地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强迫干部进“五七干校”、“插队落户”,不停顿地进行“路线斗争”、“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使大批干部和知识分子遭到迫害,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全市各级党、政、群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在十年内乱中,阜新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左”倾严重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努力坚持生产和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损失。10年中,阜新的国民经济虽然蒙受巨大损失,但仍然取得一定的进展。从1966年至1975年10年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比1965年增长1.97倍;特别是地方工业发展较快,达到661户,比1965年增加2.3倍;科学技术事业也取得一批重大成果。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带领全党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阜新市同全国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从1976年到1988年,中共阜新市委在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的领导下,经过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的罪行,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整顿党的组织和作风,实行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全面实行改革开放,调动了全市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全市经济建设注入了生机活力,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

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共阜新市委迅速组织和领导全市人民开展揭发批判、清查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及其在阜新的帮派头目的政治斗争,以彻底肃清其流毒影响。1976年11月13日,中共阜新市委组织召开有5.7万人参加的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辽宁的代理人的滔天罪行大会,号召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揭发、带头批判。全市县区局以上单位共召开揭批大会90次,参加人数达102.8万人次。为把运动引向深入,中共阜新市委还成立了揭批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专门机构,组织领导揭发批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及其在阜新的帮派体系所犯罪行和清查队伍工作。清查采取专门班子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查清了全市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人和事。对犯有打砸抢、严重违法乱纪等错误的人,根据政策规定,进行了相应处理。此外,还查清了在阜新地区影响很坏、破坏性较大的27起重大事件。

平反冤假错案。1976年6月,中共阜新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指示精神,对阜新市“反右派斗争”及“文化大革命”中造成集团性和个人冤假错案的甄别平反工作做了具体部署。随后,全市各县团级单位均成立了“三案”平反专门班子,并抽调近1000名干部做这项工作。7月,中共阜新市委召开全市有10余万

人参加的广播大会,会上,选择阜新地区影响大、后果严重的3起重大集团冤案为突破口,为这3起冤案中受迫害的167人平反昭雪,从而为全市拨乱反正工作冲破了阻力,开创了良好的开端。8月,中共阜新市委又在海州露天煤矿召开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现场会议。10月在市有线电厂召开“三案”平反工作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了全市“三案”平反工作的顺利开展。1979年11月,中共阜新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下发了70号文件,对遗留的冤假错案做了扫尾工作。

经过10年的努力,全市各级党组织对因在“反右派”、“反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和历史老案中受处分的6411人,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为5913人平反昭雪,恢复了名誉;为598人以及受株连的129名子女安排了工作;为122人办理了退职退休手续;重新安排了2158人从农村返回城市工作,另外,还对受害者在经济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补偿。补发“文化大革命”中被扣发工资的1900人、金额1899000元;补发生活困难的3044人、救济款921200元;补偿被抄家的766人、损失费118230元。对致死致残的人员作了善后处理,并给予一定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

农村改革。从1979年开始,中共阜新市委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总体精神,积极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营机制的改革。通过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农产品统派统购制度,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整党。1982年9月,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决定,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用3年时间对“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党内思想、作风、组织不纯和纪律松弛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中共阜新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从

1984年7月开始,在阜新城乡自上而下地分四批交错进行了整党,于1987年5月结束。参加这次整党的有288个党委(县级以上党委122个),5797个党支部。74683名党员。在整党中,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党性教育,正确处理整党同改革等工作的关系,先后经过党性教育、对照检查(村级开民主生活会)、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三个阶段,基本上完成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阜新地区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起步于1980年。到1984年前,改革主要是以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为重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展开。中共阜新市委、市人民政府先后在财政、工商、税务、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了简政放权,共制定下发了30多个简政放权的文件,计500多条放权措施。还在9户国营企业进行了厂长负责制试点,以后逐步扩大到78户。厂长负责制的推行,使企业民主管理得到了加强,促进了各种经济责任制的落实,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活力。但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远远没有消除,企业的经济效益还很低。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中共阜新市委于12月1—5日召开了五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决定》精神,审议和修改了《阜新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意见》,1985年3月正式下发给各县、区、局党委、党组实施。从此,阜新市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深入农村改革的同时,加快了步伐,全面展开。几年间,中

共阜新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在增强企业活力、发展横向联合、推行大面积租赁经营、开展企业帮带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对外贸易、转变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到1988年底,阜新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中共阜新市委的领导下取得明显成绩。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已达18亿元,比1978年增长2.74倍;国民收入总额达15.1亿元,超过1978年的1倍;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36617万元,比1977年增长3.2倍。城市的基础设施也有较大改观,人民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但由于是探索前进,缺乏经验,在改革中有成功之处,也有一些失误的教训。一是注意微观搞活多,对宏观调整考虑得不够。二是一些承租者缺乏经营能力,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有少数承租者只顾当前,不顾长远,存在着短期行为,分配不合理,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造成企业亏损,工人收入减少,给工人放长假等等。三是改革措施缺乏相应的配套政策,还不适应全面改革的需要。中共阜新市委提出,要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

阜新解放40年来,在中共阜新市委的领导下,阜新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全市各级党组织不断巩固和加强,在革命化的前提下,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到1988年末,全市党委由1950年的2个增加到249个;党总支部由1950年的11个增加到321个;党支部由1950年的70个增加到5804个;党员由1950年的2351名增加到92800名。

第一节 沿 革

中共彰武铁路小组 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北宁路打通支线(打虎山至通辽)修到彰武,一批铁路员工从北宁路的唐山、锦州、沟帮子、打虎山(后改大虎山)调到彰武车站。从此,彰武有了第一代产业工人。

中共唐山地委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有组织有计划地往东北派一批党员,于民国 12 年(1923 年)上半年在沟帮子车站建立了党支部。中共沟帮子支部按照地委指示,于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派中共党员李加晓、程海华等到彰武铁路车站开展地下工作。在党支部书记欧阳强主持下,于民国 17 年(1928 年)4 月建立了彰武铁路党小组,选举李加晓为党小组长。这是阜新地区最早的党组织。

民国 20 年(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东北。根据形势的变化,党员先后转移到关内。彰武铁路党小组的活动遂终止。

中共东直阜新支部 民国 32 年(1943 年)3 月,中国共产党晋察冀分局东北工作委员会按照“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配合反攻”的战略部署,派中共党员于宝琪化装潜行到阜新新邱煤矿,开展党的地下斗争。于宝琪并以铁道木匠为掩护,在露天矿扎下根。他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经过严密细致的工作,在采煤工人中发展 6 名党员,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了中共晋察冀分局东北工作委员会直属阜新支部(简称中共东直阜新支部),于宝琪任支部书记。

中共阜新工委(后地委) 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 3 日,抗战胜利后,中共冀热辽分局在锦州建立中共辽西地委。为开辟新区,于 9 月上旬先后派锦州卫戍司令部政治部主任于纯、冀热辽十六军分区十八团政委

吴宗鹏带领干部和部队接收阜新地区,成立了中共阜新工委,负责领导党政军全面工作。阜新工委辖区有阜新市、彰武县、黑山县和北镇县。

随着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东北,中共辽西地委撤离锦州,阜新工委于民国 34 年(1945 年)12 月初划归中共西满分局辽西省委领导,改称中共阜新地委(亦称中共热辽六地委),管辖区未变。同年 12 月 30 日,鉴于国民党军队占领义县、北镇和黑山,阜新地委党政军机关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主动撤离县城,到阜北和彰西地区开辟工作。由于整个东北形势的变化,阜新地委接到辽西省委指示,于民国 35 年(1946 年)2 月 14 日全部撤出阜新,转战到通辽,并改称中共通辽中心县委。

中共路西分委(亦称中共阜彰分地委)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 29 日,中共西满分局决定,在通辽中心县委的基础上建立辽西(后辽吉)五地委(即哲盟地委)。中共辽吉省委为加强南部前沿地区的领导,决定把打通路以西各县即阜新县、彰武县、黑山县、北镇县划归五地委领导。为便于对这一地区直接领导,六七月间地委设立了派出机关,即路西分地委,具体领导路西各县工作。由于国民党军的猖狂进攻,辽吉一地委于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撤至奈曼旗大沁他拉,经辽吉省委决定,把路西分委辖区委托给一地委领导和代管。

路西分委只有领导建制,即由地委分管路西的副书记赵龙和路西四个县的县委书记,没有设具体工作部门。到民国 36 年(1947 年)2 月,辽吉省委决定一、五地委合并,称一地委(亦称五地委),阜新地区仍为其管辖。路西分委作为地委的派出机关,由地委组织

部长曾志主持,活动于阜彰地区,领导阜彰人民开创农村革命根据地,积极支援解放战争。

随着东北战争形势的发展,辽吉省委于民国36年(1947年)9月决定将一、五地委分开。一地委返回路东收复铁法康平地区,路西地区重新组建五地委,主要活动于阜彰地区。至此,路西分地委撤销。

中共阜新市委 自民国34年(1945年)9月至12月间,在中共阜新工委领导下,组建了中共阜新市委,但机构不健全,只有一位副书记,一位组织部长和少数工作人员。同年底,随着党政军机关撤出阜新县城后,这个建制就撤销了。

阜新市于民国37年(1948年)3月18日解放,当时成立了以丁丹为书记的中共阜新市委(县级)。从此,全地区各级党的组织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市委除领导几个市区外,还领导阜新矿区机关及其所属各矿(厂)党的工作。

东北全境解放后,恢复煤炭生产是当务之急。中共辽北省委为加强对阜新矿区的领导,于民国38年(1949年)1月批准建立中共阜新矿区委员会(保留中共阜新市委名义),并行使中共阜新市委职权。1950年11月,为了便于对市区工作的领导,在矿党委领导下,又建立了中共阜新市委(县级)。

为加强党对阜新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1952年2月2日,中共辽西省委决定将中共阜新矿委改为中共阜新市委(地级)。3月7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正式批准,撤销中共阜新矿委和原中共阜新市委,重新成立中共阜新市委(地级),并在市委领导下成立了地方工作部。同年9月4日,中共辽西省委又决定,把原市委领导下的地方工作部改为市委地方工作委员会。到1954年8月9日,中共辽西省委再次决定,把市委地方工作委员会改成中共阜新市市区委员会,到1956年1月撤销。以上各时期市委领导成员的组成,都是由上一级党委决定和委派的。到1956年

6月,召开中共阜新市委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阜新市委的组成人员。在第一届一次市委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了市委常委、第一书记和书记。

在“文化大革命”中,阜新市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工作部门受到冲击,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错误的批判和斗争,市委的领导职能和各级党组织的正常活动被迫停止。1967年2月28日,阜新实行了军事管制。1968年4月26日成立了阜新市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31日成立了中共阜新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从此,全市各级党的组织生活逐渐恢复正常。1971年4月,在中共阜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上,重建了中共阜新市委员会。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于1979年3月21日召开了中共阜新市第五次代表大会,进一步肃清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影响,恢复党内政治生活的正常准则,选举了中共阜新市委员会,至今。

中共阜新地方组织领导人

中共彰武铁路小组(1928年4月至1931年9月)

组 长 李加晓 1928.4—1931.9

中共东直支部(1943年12月至1945年9月)

书 记 于宝琪 1943.12—1945.9

中共阜新工委(1945年9月至1945年12月)

书 记 于纯 1945.9—同月下旬

书 记 吴宗鹏 1945.9—1945.10

书 记 吕明仁 1945.10—1945.12

中共阜新地委(1945年12月至1946年2月)

书 记 吕明仁 1945.12—1946.2

副书记 赵龙 1945.12—1946.2

中共阜新市委(县级 1945年9月至1952年2月)

副书记(主持工作)

韩振坤 1945.9—1946.2

书 记 丁丹 1948.8—1949.1

书记(兼任) 邹群峰 1949.1—1952.2

中共路西分地委(1946年6月至1947年2月)

书 记 赵龙 1946.6—1947.2

中共阜新矿委(1949年1月至1952年6月)

书 记 钟子云 1949.1—1952.6

副书记 燕蕾 1949.1—1949.9

副书记 邹群峰 1949.12—1952.6

中共阜新市委(地级 1952年2月至1954年11月)

书 记 钟子云 1952.2—1952.6

书 记 林肖碇 1952.6—1953.5

第一书记 张学文 1953.5—1954.11

第二书记 肖光 1953.5—1954.11

第一副书记 邵光程 1953.5—1954.11

第二副书记 管健 1953.5—1954.11

副书记 邹群峰 1952.2—1952.6

中共阜新市委(1954年11月至1967年2月)

第一书记 邱新野 1954.11—1963.4

第一书记 张澍 1963.12—1967.2

书 记 肖光 1954.11—1959.7

书 记 管健 1954.11—1959.7

书 记 高民 1958.3—1959.7

书记处书记 肖光 1959.8—1967.2

书记处书记 管健 1959.8—1963.4

书记处书记 高民 1959.8—1967.2

书记处书记 刘震 1959.10—1967.2

书记处书记 许在廉 1961.8—1963.6

书记处书记 李汝舟 1962.12—1967.2

书记处书记 李维让 1962.12—1967.2

书记处书记 张英华 1964.9—1967.2

书记处书记 马波 1964.11—1966.5

书记处候补书记

姚文田 1960.6—1962.5

书记处候补书记

李汝舟 1961.8—1962.12

常 委 邱新野 1956.6—1963.4

常 委 肖光 1956.6—1967.2

常 委 管健 1956.6—1963.4

常 委 高民 1959.7—1967.2

常 委 姚文田 1956.6—1962.5

常 委 李汝舟 1956.6—1967.2

常 委 许在廉 1956.6—1964.6

常 委 张英华 1956.6—1967.2

常 委 樊自然 1959.7—1967.2

常 委 张克仁 1961.12—1967.2

常 委 王凤翥 1961.12—1967.2

常 委 张荣轩 1961.12—1967.2

常 委 邓忠国 1962.12—1963.4

常 委 王宪周 1963.4—1967.2

中共阜新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3月至1971年4月)

组 长 展明 1970.3—1971.3

组 长 李洪奎 1971.3—1971.4

成 员 王咸伍 1970.3—1971.4

成 员 王凤翥 1970.3—1971.4

成 员 王宪周 1970.3—1971.4

成 员 徐华 1970.3—1971.4

中共阜新市委(1971年4月至1976年10月)

书 记 李洪奎 1971.4—1975.9

书 记 刘曾浩 1974.11—1976.10

副书记 张健奎 1971.4—1973.7

副书记 徐华 1971.4—1976.10

副书记 王咸伍 1971.4—1975.9

副书记 张正德 1972.11—1976.10

副书记 肖光 1972.11—1976.10

副书记 邹希泉 1974.3—1976.10

常 委 王宪周 1971.4—1976.10

常 委 王咸伍 1971.4—1975.6

常 委 王凤翥 1971.4—1976.10

常 委 李洪奎 1971.4—1975.9

常 委 肖光 1971.4—1976.10

常 委 张健奎 1971.4—1973.7

常 委 徐华 1971.4—1976.10

常 委 胥振邦 1971.4—1973.9
 常 委 袁福荣 1971.4—1976.10
 常 委 刘曾浩 1974.11—1976.10
 常 委 张正德 1972.11—1976.9
 常 委 李维让 1972.11—1976.10
 常 委 张英华 1972.11—1976.10
 常 委 张荣轩 1972.11—1976.10
 常 委 张克仁 1972.11—1976.10
 常 委 何瑞鸿 1972.11—1976.10
 常 委 邹希泉 1974.3—1976.10
 常 委 钟剑平 1974.11—1976.10
 常 委 孔学军 1974.12—1976.10
 常 委 张贵祥 1974.12—1976.10
 常 委 特克斯 1974.12—1976.10
 常 委 梁海玉 1974.12—1976.10
 常 委 李天 1976.2—1976.10

中共阜新市委(1976年10月至1979年
3月)

书 记 刘曾浩 1976.10—1978.5
 书 记 邱新野 1978.5—1979.3
 副书记 张正德 1976.10—1977.3
 副书记 肖光 1976.10—1979.3
 副书记 邹希泉 1976.10—1977.5
 副书记 徐华 1976.10—1977.5
 副书记 钟剑平 1977.4—1978.4
 副书记 司钦 1977.7—1979.3
 副书记 姬也力 1977.8—1978.5
 副书记 李维让 1977.11—1979.3
 副书记 张英华 1977.11—1979.3
 副书记 张振华 1978.3—1979.3
 副书记 李汝舟 1978.10—1979.3
 副书记 马波 1978.12—1979.3
 常 委 刘曾浩 1976.10—1978.5
 常 委 张正德 1976.10—1977.3
 常 委 肖光 1976.10—1979.3
 常 委 徐华 1976.10—1977.5
 常 委 邹希泉 1976.10—1977.5
 常 委 袁福荣 1976.10—1977.5
 常 委 李维让 1976.10—1979.3
 常 委 张英华 1976.10—1979.3

常 委 张荣轩 1976.10—1979.3
 常 委 张克仁 1976.10—1979.3
 常 委 何瑞鸿 1976.10—1979.3
 常 委 孔学军 1976.10—1977.5
 常 委 张贵祥 1976.10—1978.5
 常 委 特克斯 1976.10—1977.5
 常 委 梁海玉 1976.10—1978.5
 常 委 钟剑平 1976.10—1978.4
 常 委 李天 1976.10—1977.4
 常 委 刘新民 1976.10—1978.3
 常 委 司钦 1977.7—1979.3
 常 委 姬也力 1977.8—1978.5
 常 委 李汝舟 1978.1—1979.3
 常 委 张振华 1978.3—1979.3
 常 委 邱新野 1978.5—1979.3
 常 委 宋本树 1978.5—1979.3
 常 委 邓庆林 1978.10—1979.3
 常 委 马波 1978.12—1979.3
 常 委 林声 1978.12—1979.3
 常 委 吴先民 1978.12—1979.3

中共阜新市委(1979年3月至1985年4
月)

书 记 邱新野 1979.3—1982.8
 书 记 马波 1982.8—1985.4
 副书记 肖光 1979.3—1982.8
 副书记 张振华 1979.3—1982.9
 副书记 李汝舟 1979.3—1982.8
 副书记 刘震 1979.8—1980.9
 副书记 李维让 1979.3—1983.4
 副书记 张英华 1979.3—1985.4
 副书记 司钦 1979.3—1983.4
 副书记 马波 1979.3—1982.8
 副书记 林声 1981.1—1985.4
 副书记 于永祥 1983.4—1985.4
 副书记 雷树德 1983.4—1985.4
 副书记 张惠新 1984.12—1985.4
 常 委 邱新野 1979.3—1982.8
 常 委 肖光 1979.3—1982.8
 常 委 张振华 1979.3—1982.9
 常 委 李汝舟 1979.3—1982.3

常委 刘震 1979.3—1980.9
 常委 李维让 1979.3—1983.4
 常委 张英华 1979.3—1985.1
 常委 司钦 1979.3—1983.4
 常委 马波 1979.3—1985.4
 常委 邓庆林 1979.3—1983.4
 常委 刘昆 1979.3—1983.4
 常委 刘新民 1979.3—1979.12
 常委 许清林 1979.3—1983.4
 常委 何瑞鸿 1979.3—1983.4
 常委 吴先民 1979.3—1983.4
 常委 宋广贵 1979.3—1985.4
 常委 宋本树 1979.3—1983.4
 常委 林声 1979.3—1985.4
 常委 张荣轩 1979.3—1983.4
 常委 韩树森 1979.12—1983.4
 常委 董长杰 1979.12—1982.4
 常委 王尚武 1981.1—1985.4
 常委 泾水生 1982.4—1983.4
 常委 于永祥 1983.4—1985.4
 常委 雷树德 1983.4—1985.4
 常委 张惠新 1983.4—1985.4
 常委 甄质 1983.4—1985.4
 常委 唐铁骥 1983.11—1985.4
 常委 李本齐 1983.11—1985.4
 顾问 高民 1981.6—1983.8
 顾问 邱新野 1982.8—1983.12
 顾问 肖光 1982.8—1983.8

顾问 李汝舟 1982.8—1983.8

顾问 何瑞鸿 1983.4—1985.4

中共阜新市委(1985年4月至1988年12月)

书记 马波 1985.4—1986.12
 书记 张惠新 1986.12—1988.12
 书记 王亚忱 1988.12
 副书记 张惠新 1985.4—1986.12
 副书记 于永祥 1985.4—1986.8
 副书记 雷树德 1985.4—1988.12
 副书记 王亚忱 1986.12—1988.12
 副书记 李本齐 1986.12—1988.12
 常委 马波 1985.4—1988.12
 常委 张惠新 1985.4—1988.12
 常委 于永祥 1985.4—1986.8
 常委 雷树德 1985.4—1988.12
 常委 李本齐 1985.4—1988.12
 常委 戴明勋 1985.4—1988.12
 常委 唐铁骥 1985.4—1987.1
 常委 张宝明 1985.4—1986.9
 常委 魏东 1985.4—1988.12
 常委 辛寿明 1985.4—1988.12
 常委 顾裁延 1985.4—1988.12
 常委 王亚忱 1985.4—1988.12
 常委 赵富 1986.12—1988.12
 常委 孟昭芬 1987.9—1988.12
 顾问 何瑞鸿 1985.4—1985.12

第二节 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历次代表会议 1951年8月2日,中国共产党阜新矿委召开了中共阜新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约为240人(每个支部代表3人),总支组织委员列席会议,会议部署了党的建设。会后,在党内普遍进行了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知识教育,提高了党员和群众对党的知识和党员标准的认

识。当时有党支部85个,党员2543名。

1952年12月28日,中共阜新市委召开了中共阜新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276人。这次代表会议是在全国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召开的,会议的中心内容是:贯彻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精神,进一步依靠工人阶级管理企业及加强工矿政治工

作,交流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经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与监督保证作用,迎接经济建设的新高潮。报告从工、商、文教、卫生、农业等6个方面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提出了1953年的任务,指明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基层,发挥基层组织监督生产的作用;注意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领导水平;认真学习经济知识,提高和培养干部;加强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结合;健全党内的民主生活,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955年8月18日,中共阜新市委召开中共阜新市代表会议(当时由于阜新市的隶属关系由辽西省改为辽宁省,故亦称中共阜新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240人,列席35人。市委第二书记肖光代表市委作《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面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彻底肃清高岗影响,坚持转变领导作风,为全面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的报告。会议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有44名代表发言。会议指出:在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阜新市担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要响应党的全国和省代表会议的号召,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保证五年计划的实现。会议批评了许多部门完成任务情况不好和存在严重损失浪费的现象,并要求立即克服。会议还批评了“肃反”中的太平麻痹思想和右倾思想,要求加强领导,提高战斗力,彻底肃清高岗的影响;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贯彻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坚决转变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一般化的工作作风,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实际,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以不断提高领导水平。

历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11日至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58名,列席代表102名,代表全市9966名党员。大会由管健致开幕词,肖光代表中共阜新市委作《关

于加强党的领导,继续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把先进生产者运动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起来,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张英华作了《关于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斗争》的报告。刘同俭作了《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阜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和关于《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面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彻底肃清高岗影响,坚决转变领导作风,为全面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的决议,最后由邱新野致闭幕词。

这次大会是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和中共辽宁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指示而召开的。大会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紧张起来,全面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为更好地保证完成和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

大会要求在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商业贸易等方面,必须具体地全面贯彻“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把先进生产者运动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起来。加强各级党组织对企业各项工作规划的监督与检查,加强对企业管理的领导。会议指出:肃反工作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和生产肃反两不误的方针,将肃反斗争进行到底。会议认为: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各方面工作、胜利完成各项艰巨任务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原则,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调查研究,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作风。

大会选出市委委员16名、候补委员3名。选出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10名,候补代表1名。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卜凡、王尚武、王光、田力夫、朱人俊、邱新野、祁青若(女)、李汝舟、李德忠、许在廉、肖光、姚文田、梁生光、张英华、管健、谭伯。候补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凤翥、王新培、何瑞鸿。

大会之后,举行了中共阜新市委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邱新野、肖光、管健、姚文田、李汝舟、许在廉、张英华为市委常委,邱新野为第一书记,肖光、管健为书记。

中共阜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7月3日至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34名,列席代表170名,代表全市22271名党员。邱新野作《加强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阜新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肖光致闭幕词。

大会肯定了中共阜新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在政治战线、思想战线和经济战线取得的成就。大会认为:几年来的突出经验是在各方面加强了党的领导作用,在厂矿企业中贯彻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企业里大搞群众运动;不断地开展反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大会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深入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执行“全国一盘棋”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开展以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并规定了工业、农业、财贸、文教、卫生等方面的任务。大会强调党的绝对领导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根本保证,要加强党的团结,加强马列主义和毛主席著作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学习,并注意在实践中学习,向群众学习,系统地开展调查研究。

大会选举市委委员28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阜新市出席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91名、候补代表1名。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光、王善良、王凤翥、邱新野、刘玉山、刘秀峰、许在廉、李汝舟、李德忠、肖光、吴先民、何瑞鸿、陈维一、佟辉、姚文田、郭洪侠、赵德馨、张英华、张文礼、张荣轩、张克仁、党钧、高民、管健、谢天荣、路铁成、谭

伯、樊自然。候补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荣、马波、那顺、崔杰(女)。

大会结束后,中共阜新市委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邱新野、肖光、管健、高民、姚文田、李汝舟、许在廉、张英华、樊自然为市委常委。邱新野为第一书记,肖光、管健、高民为书记。在市委监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市委监察委员会常委7名。高民为书记。

中共阜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12月6日至1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431名,列席代表80名,代表全市30177名党员。肖光作《工作报告》,李汝舟作《〈阜新市1963—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草案)〉的说明》。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阜新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原则通过《阜新市1963—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草案)》。肖光致闭幕词。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好转,最困难时期已经度过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主要是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议,总结阜新市在坚持“三面红旗”、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大跃进”和执行国民经济调整中的经验教训。会议肯定了国民经济调整中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检查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诸如农村人民公社化中“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工业生产上的盲目追求高指标、农业生产中的高估产和高征购、领导工作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并分析了产生缺点错误的原因。

会议认为:领导经济工作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违反客观规律,凭工作愿望办事,就要使经济造成重大损失;必须照顾国家利益,又要照顾群众利益;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注意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是最基本的经验教训。大会根据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及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决定

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会议要求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大会选出市委委员 34 名、候补委员 6 名,选举出席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名、候补代表 2 名。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卜凡、马波、王凤翥、王光、王宪周、王旭林(女)、邓忠国、邱新野、刘震、刘秀峰、那顺、许在廉、许宴波、肖光、李维让、李汝舟、吴先民、何瑞鸿、赵龙、赵德馨、张英华、张克仁、张荣轩、张文礼、郭洪侠、高民、党钧、崔杰(女)、黄育中、韩时针、路铁成、谢天荣、管健、樊自然。候补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李椽、李广文、李长荫、桑恩荣、赵鹤先、高德芳(女)。

大会闭幕后,于 12 月 14 日召开了中共阜新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王凤翥、邓忠国、邱新野、许在廉、刘震、肖光、李汝舟、李维让、张英华、张荣轩、张克仁、高民、管健、樊自然为市委常委。邱新野为第一书记,肖光、高民、刘震、管健、许在廉、李维让、李汝舟为书记处书记。

中共阜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7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713 名,代表全市 36359 名党员。张健奎致开幕词。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李洪奎作了题为《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工作报告。李洪奎致闭幕词。

大会坚持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极左路线,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市人民,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以批修整风为纲,狠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继续完成中共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继续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认真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备战、备

荒、为人民等一系列方针,进一步掀起工业生产新高潮,打胜农业翻身仗,用新的胜利迎接中国共产党诞生 50 周年,迎接全国四届人大的召开。

大会选出市委委员 46 名、候补委员 11 名。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忠、王向东、王咸伍、王青雨、王宪周、王炳林、王凤翥、王贵银、王鸿玺、孔学军(女)、白清林、丙辅治、宁宣辉、丛福滋、刘忠仁、刘新民、刘长福、孙振兴、孙洪瑞、肖光、沙胡拉(女)、苏凤珍(女)、宋占林、李翰一、李洪奎、李维让、李国藩、陈德玉、陈新梅(女)、汪长满、何瑞鸿、明江、周泽润、敖葆、胥振邦、赵景荣、赵鹤先、姜玉良(女)、徐华、高玉田、袁福荣、盖德、张涛、张克仁、高桂芝(女)、张健奎。候补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玉音、刘洪琴(女)、庄景和、武显才、周景兰(女)、罗银龙、所林滨、赵书权、赵凤杰(女)、张宝云、张涛。

会后,在中共阜新市委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王宪周、王咸伍、王凤翥、李洪奎、肖光、张健奎、徐华、胥振邦、袁福荣为市委常委。李洪奎为书记,张健奎、徐华、王咸伍为副书记。

中共阜新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79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534 人,列席代表 36 人,代表全市 62119 名党员。李汝舟致开幕词。邱新野作《坚决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为加快阜新的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张振华致闭幕词。

大会批判了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推行极左路线给阜新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总结了开展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和主要经验教训。

大会指出,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最重要的政治前提和基本条件,就是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地做增强团结的工作,增强党性,消除派性。必须按

照党的各项政策解决好过去遗留的问题。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大会提出了发展阜新市经济的任务和解决阜新市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问题。指出,要把农业搞上去,恢复并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工业要在保证煤电生产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快地方工业,特别是轻工业的发展;要把商业搞活,繁荣城乡市场;要开源节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城乡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大会还要求加强党的领导,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调动党内外的一切积极因素,集中主要精力搞好生产建设和技术革命,解放思想,同心同德,开足马力,大干快上,为尽快改变阜新地区的面貌,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大会选出市委委员 48 名、候补委员 14 名,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6 名,选出出席省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45 名。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振林、马波、王光、王忠、王凤翥、王林超、邓庆林、司钦、白遇阳、任九珠、刘昆、刘震、刘庆余、刘忠仁、刘新民、许清林、孙履吉、肖光、李瑞、李森、李长荫、李汝舟、李春华、李振东、李维让、张英华、张荣轩、张振华、宋昆、宋炎、宋广贵、宋本树、吴先民、邱新野、何瑞鸿、沙胡拉(女)、林声、周凤瑞、周洪昌、洪福才、徐起辉、崔杰(女)、费振斌、董长杰、甄质、廖骞、翟国英、魏绍书。候补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英贤(女)、白正国、朱允中、汤秀生、吕宽、吴振国、吴晶岚(女)、陈维忠、张芝亭、张福荣、张嘉智、金宝臣、南龙哲、曾广林。

会后,在中共阜新市委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邱新野、肖光、张振华、李汝舟、刘震、李维让、张英华、司钦、马波、邓庆林、刘昆、刘新民、许清林、何瑞鸿、吴先民、宋广贵、宋本树、林声、张荣轩为市委常委。邱新野为书记,肖光、张振华、李汝舟、刘震、李维让、张英华、司钦、马波为副书记。

市纪检委全委会议选出常委 7 人,张英

华为书记。

中共阜新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阜新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1985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410 名。张惠新致开幕词。马波向大会作《全党动员起来,加快改革步伐,为振兴阜新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于永祥致闭幕词。

马波在《报告》中总结了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的成绩和经验,指出六年来阜新市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肃清“左”的影响,从指导思想到实际工作,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全面进行拨乱反正,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中共十二大以后,又按照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战略步骤、战略重点,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在各方面都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大好形势,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报告》也指出了存在着的思想还不够解放,缺乏改革创新的闯劲,组织建设和工作作风还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以及新的不正之风有所滋长等缺点和问题。

《报告》提出,根据中共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总目标及阜新市的实际情况,从这次代表大会到下次代表大会的 5 年间,要遵循“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发挥优势,治穷致富,依靠科技,振兴阜新”的指导思想,全面开创阜新经济建设的新局面,全市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2000 年,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工农业年总产值在 1980 年 13.2 亿元的基础上翻两番,达到 53.5 亿元。人口控制在 192.3 万人以内。到本世纪末建设一个政治安定、环境优美、文明富庶的阜新”。实现这个总的战略目标,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改造和开发并举的方针,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生产;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实行外引内联,变封闭型经济模式为开放型经济网络。

《报告》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